



— 1981 —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UYI LAW FIRM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26 号 301 室
电话：0750-3275223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五邑律法顾字第 43 号

致：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与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的《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6.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本次会议的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等。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此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时间比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前30日，符合《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5:00—17:00，在广东省江门蓬江区杜阮北一路兴东一路1号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19,99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48%。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2.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6. 《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会管理制度〉》议案
10. 《关于制定〈监事会管理制度〉》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管理制度〉》议案
1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4.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5.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6.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7.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经审查，上述议案已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

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31,119,9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叶虹 律师

陈梓悠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270483125

广东五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5月 31日

No. 70134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五邑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720001121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98761204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9日



持证人 叶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2719761221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五邑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72020112598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407859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持证人 陈梓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785199701196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